# 湘江流域株洲段水污染防治的对策研究

(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第二中学)

摘要:湘江流域株洲段对株洲市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建设都作出了 重要贡献。但近几十年来,随着株洲市工农业的飞速发展和人口的急剧 增加, 工农业、生活等污染愈加严重, 且相关制度尚未完善, 致使湘江 流域株洲段的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,并带来了诸多危害。因而治理该问 题刻不容缓, 文章对症下药, 从四个方面提出了湘江流域株洲段水污染

关键词:湘江流域株洲段水污染的对策研究;治理工农业;生活污染; 完善制度建设

### 一、治理工业污染

工业污染是造成湘江流域株洲段水污染的主要来源,也是水 污染治理中最难之处。因此我们要控制水体污染物的排放量和减 少污染源排放的废水量,对各排污企业要完善排污申报登记制 度, 坚决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、污染总量控制制度。同时调整株 洲市的产业结构, 优化工业布局, 对于那些经济效益差、污染严 重、规模小且排污设施不达标的企业,如酿造、制革、印染、造 纸、冶炼、炼焦、火电、建材、电镀等,实行强制淘汰,依法取缔"三高"企业,逐步解决结构型污染问题,加快第三产业和高 新技术产业发展,形成有利于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产业体系; 通过实施环保产业政策,加大工业水污染防治资金投入,加大监 管力度,鼓励发展先进、高效、经济、市场急需的环保技术、工 艺和设备,促使临江各企业引进先进环保设备,循环用水、清洁 生产,逐步淘汰落后的生产能力、工艺与产品,从而引导环保产 业发展方向,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,实现减排降耗的生产模式。 我们还可以全面提高水污染排污费的收缴额度,向等量甚至高于 水资源恢复治理费靠拢,采取"严进严出"政策,加重对水环境 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,减少企业乱排现象。

# 二、减少农业污染

为了减少农业污染,就必须提高化肥的利用率,株洲市环保 部门和农业部门可以相互配合,大力发展生态农业。如推广测土 配方施肥技术,减少化肥施用量,增加有机肥的施用量;积极引 导和鼓励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、低毒、低残留、污染较低的 农药,推广病虫草害综合防治、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;推 行田间合理灌排,发展节水农业,加强资源保护和物质的循环利 用,加强生态农业的建设。因地制宜地种植各种农作物、经济作 物, 使农业生产多样化, 在不适宜种植的地方, 可以发展水产养 殖、生态观光农业,增加农业的经济效益。同时株洲市应进一步 规范水产、禽畜养殖工作,控制禽畜污染。在畜牧业中倡导发展 循环工艺, 鼓励废物的综合利用, 如充分利用养殖过程中, 动物 产生的粪便秸杆还田等。

# 三、严格控制生活污水的排放

株洲市政府应加强对湘江流域株洲段水资源的保护和治理, 加快污水处理厂、污水管网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设,全面取缔饮 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排污口,排污口要全部纳入城市污水管网体 系,提高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率。健全污水处理厂运行机制和管理 体制,确保污水处理系统能够有效地发挥作用。如:加强各个环 节的运行管理,确保达到排放标准;加强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, 提高污水处理效率;加强收费管理,努力使污水处理系统走向企 业化、市场化;加强各级部门的联系,加强团结合作,共同为湘 江流域株洲段的水质做出贡献; 调动社会各界人士的积极性, 争 取多方集资,政府要加强对污水处理系统的资金支持,尽可能建 立高效、高标准的污水处理系统;加强法律制度建设,严格按照 污水标准进行排放, 杜绝超标排放或不经处理进行排放, 违者追 究其法律责任。同时政府要开展城区的港水综合整治, 对城区的 劣 V 类水体建宁港、白石港和枫溪港进行综合整治,对直排港水 的生活污水排放口建排水管引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,对港道内 的淤泥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疏浚,从根本上改善水质。

# 四、完善制度建设

为了防治湘江流域株洲段的水污染,株洲市应建立健全湘江 流域株洲段的监测系统,实行动态监测、常规监测、监督性监测、 应急监测、人工监测与自动在线监控,并且根据结果建立各类监 测数据报告和环境质量报告数据库,掌握水环境变化的趋势,为 湘江流域株洲段水体的利用和保护提供科学依据。同时株洲市还 应建立政府补贴的经济激励机制,加大政府对治污企业与污水处 理厂的资金支持力度。这样许多企业能够购买、使用、保养、更 新污染处理设备, 研发治污技术, 进而更好地改善湘江流域株洲 段的水质。

株洲市要完善信息披露机制,可以采取以下措施:首先株洲 市可加大信息沟通和资源共建共享的力度,建立统一的信息监测 和发布机制。其次,株洲市可充分借助科技手段建立网络环境信 息平台, 如利用现有的红网进行湘江流域株洲段水环境信息披 露。这不但可以为政府部门调控、监督、管理和决策提供依据, 还可以提高环境合作的透明度与社会关注度。

公众是环保事业进一步发展的推动力,因而还应建立公众参 与、专家论证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。首先在株洲地区建 立公众对湘江流域株洲段水污染事件的有奖举报制度,鼓励公众 参与环境监督。这能提高公众参与环境监督的积极性。其次对于 湘江流域株洲段内一些重大环保工作,比如制订重大的保护生态 环境的法规政策等,要举行听证会,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, 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监督,增强全民的环保意识。

总之我们可以从以上四方面来防治湘江流域株洲段的水污 染, 一起建设更加美好灿烂的株洲。

# 参考文献:

- [1]陈坤.从直接管制到民主协商——长江流域水污染防治 立法协调与法制环境建设研究[M].上海: 复旦大学出版 社,2011.
- [2]陈小威. 湘江株洲段表层水及沉积物重金属污染研究 [D].湘潭:湖南科技大学,2011.
- [3]汤株宁,许智林.湘江株洲段水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现 状及防治对策研究[J].湖南工业大学学报,2008(02).

